

#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决定书

湖南将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坐落在衡阳县界牌陶瓷工业园唐福村、太清村、众拱村、白象村 987954.9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电子监管号为 4304212021B00221-1，约定动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调查，宗地存在未按约定动工时间建设，其行为违反了《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二条的规定，已构成土地闲置。闲置原因为企业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时间进行开发建设。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十四条之规定，报请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依法解除你公司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衡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 202101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0日

